

## 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在审阅有关文件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发表以下认可意见：

1. 公司与公司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向公司关联方购买材料、商品，销售产品、产品零部件、动力，接受劳务等业务，均是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日常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定价方式是符合市场定价原则的，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和发展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公司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相关关联方的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规范，履约能力良好。

3. 公司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以下无正文，签字请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专为常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焦世经 

杨朝军 

刘俊 

陈冬华 

2017年1月10日